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中心的海曙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曙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48007万元，资产总额为79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 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 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